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GJ-ZFCG2022XA030

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招标文件：

-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招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您的招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如有）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招标文件中。
- 5、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招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招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如有）。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魏工：029-89667151），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2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7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3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 月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环球中心 B 座 21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GJ-ZFCG2022XA030

项目名称：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 月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0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	其他教	330200	1	详见采	3,302,000.00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 限价 (元)
1	育服务	0.00	(项)	购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

合同包2(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 限价 (元)
2 - 1	其他教 育服务	45000 00.00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4,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标前一个月内）；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9.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提供西安市公安局的备案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合同包 2(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标前一个月内);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9.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提供西安市公安局的备案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 2022年07月23日至2022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环球中心B座21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环球中心B座2106室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环球中心B座2106室第一会议室

注：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教育局（本级）

地址：周至县工业路西段

联系方式：871505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环球中心 B 座 2106 室

联系方式：029-89667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沙沙、张欢

电话：029-89667151

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环球中心 B 座 2106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魏沙沙、张欢 电话：029-89667151 邮箱：ZZGJXAJT@163.com
2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2.2	<p>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人员工资、加班及调休补贴、社保、医疗、工伤保险、食宿、防护物资及器械等投标所需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p> <p>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13.1	<p><b>投标人资质要求:</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标前一个月内);</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p> <p>9.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提供西安市公安局的备案证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备注：</b>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7	16	投标保证金：无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8	17.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版包括： 1. 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 2. word 版投标文件。
9	19.2	<b>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b> <b>密封包装方式：</b>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和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有破损）。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b>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b>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11	22.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25.1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3	30.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75 1100 0000 12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p>
14	31	<b>履约保证金:</b> 无
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6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p>

---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审查依据。
17	开标现场 需携带的 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需做出承诺，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

---

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人员工资、加班及调休补贴、社保、医疗、工伤保险、食宿、防护物资及器械等投标所需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

---

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投标保证金：无**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7.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7.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18.1 投标人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投标人自负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唱标记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封箱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封箱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9.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9.3.1 投标人的全称（盖公章）；

19.3.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3 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

19.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20.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投标文件；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18 条、19 条、20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报价等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3.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

23.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3.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3.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3.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3.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3.5.4.9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10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 2.2 条规定做出承诺的；

23.5.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3.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3.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5.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履约保证金：无**

## **32. 其他**

32.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3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 33.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34. 信用担保**

34.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2年9月--2023年1月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GJ-ZFCG2022XA030)，由 \_\_\_\_\_ 组织公开招标，(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二) 合同价款包括：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及调休补贴、社保、食宿、防护物资及器械等所有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款项结算

(一) 甲方按季度按照学校实际考勤向中标保安公司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如果服务学校或者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去5%的服务费。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付款比例，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标：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

二标：2022年9月0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四、服务方式及内容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单位有权指导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

2. 支持、确定安保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教育本方职工接受安保检查管理。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保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安保人员。

4. 对优秀安保员及时表扬，对有重大贡献的安保员，甲方将给予奖励。

5. 甲方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6. 甲方有权对进入服务区内安保员进行年龄核对，以身份证为准。

7. 甲方有权对安保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

8. 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设置好执勤岗位、防护装备及办公用品等）、生活条件（包括就餐、住宿等生活必须用品）。

9. 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将相关制度规定悬挂或存留于保安员值班室。完善保安值班室设施，制作学生及教职工出入证、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证件。

10. 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安保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应予以重视，及时采纳，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约定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11. 对乙方保安员有监督管理权，并通过专人对保安员进行现场指挥，但不得指使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职责之外的活动，若超出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保安员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保安员在值勤期间出现突发疾病时，甲方应第一时间采取积极救治措施，防止病情扩大，并及时通知乙方，救治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采取积极救治措施，保安员仍死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保安员因事（病）假缺勤时由保安公司派人替岗。

14. 本合同期内不得私自招聘保安员，否则发生安全问题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保安人员和校方之间无任何劳动合同，保安人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由乙方保安公司承担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在履行合同期间，保安员接受由教科局、学校、保安公司三方管理，教科局主要对保安公司工作、保安资格进行监管，并每月对保安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学校主要负责保安的业务管理，并做好保安的培训和考勤，每月报教科局。

---

17. 应按合同约定的人数、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无理由拖延或拒付。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向甲方推荐身体健康、责任心强，适应校园安保工作的保安员上岗，保安员着统一制式服装，服装由乙方提供。

2. 在向学校派出保安前，向教科局报送保安员花名册、保安在公安机关的无犯罪、失信证明、保安体检合格证明，经过教科局审核后进入学校。

3. 成立管理机构，有完善的保安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保安管理，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每季度集中培训一次。建立人员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4. 保安员提前十分钟到岗，严格与校方进行负责区域内的交接工作，积极做好双方约定的各项工作。

5. 保安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后甲方未及时处置，乙方及保安员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甲方人身和财产损失，首先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乙方有过错的，依法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为保安员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8.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或死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乙方保安公司协调解决。

9. 保安人员为了学校学生人身安全、学校财物安全，被不法分子侵害，造成保安员人身伤亡，由乙方依法向不法分子索赔，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10. 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安保服务费用票据。

1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总公司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13. 乙方应遵照《劳动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应根据《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安员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并向采购

---

人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原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留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复印件；

14. 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甲方的《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规范标准》；

15. 乙方保安员凡违反《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中岗位要求及附件中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甲方经乙方确认后，扣除保安员当日服务费的 50%；

16. 满足甲方安保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安保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17. 保安人员应做好负责区域内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视，防止场馆内设备设施及相关物品丢失；根据采购人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18. 乙方安保队长应每日就日常工作与甲方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书面总结；

19.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0. 对甲方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 五、质量保证

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七、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3. 乙方保安人员在合同约定内每人每月享受 4 天休假。

---

4. 成交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方及下属学校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成交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采购方及下属学校，同时采购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5. 采购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警卫室，以便利日常规范管理来访、交接工作；

6. 采购方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7. 教科局每月根据学校对保安的考勤、管理情况进行考评，预留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考核奖励资金。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 **八、考核验收**

1. 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安保服务的最终认可。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了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根据西安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门禁管理的通知》（市教发〔2019〕57号）文件中保安配备标准，结合2021我县新增学校的安保服务需求，我局决定对2022年秋季学期校（园）安保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指定地点；

2. 项目内容：项目分两个标段，一标段配备254名保安，二标段配备300名保安；

### 三、项目目标

1. 一标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3302000元；

2. 二标金额（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4500000元；

说明：此费用包含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实际支付按照中标价格予以支付。（含保安的医疗、工伤保险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 四、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一标：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

二标：2022年9月0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 项目实施地点：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按照学校实际考勤向中标保安公司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如果服务学校或者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去5%的服务费。

### 六、服务要求：

1、一标配备保安人员共254人，二标配备保安300人。

2、人员要求：男性，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条件特别好的可适当放宽至60周岁，但50周岁以上人数不能超过总保安人数的30%，政审合格，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无不良记录，具有保安上岗证。每月保安休假不超过4天。

### 七、服务具体内容及质量标准

---

### **（一）门卫服务**

1.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站门岗，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 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学校批准后才示作请假，否则作旷工处理。

3. 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4. 要经常巡视校园，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

5. 保安员值班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擅自睡觉，要每小时巡逻一次。

6. 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其携带出校。

7. 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8. 负责岗位及校园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报告、报警及相应处理工作；

9. 负责外来车辆的管理工作，未经允许外来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学校；

10. 负责管理学校校门口的各种设施，保证正常运行。负责校门口周边卫生管理，和学校一起及时清理校门口周围（学校范围内）的小摊点和违停车辆，随时保证校门口的畅通。

11. 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相关任务；

### **（二）巡逻服务**

1. 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巡查；

2. 维护治安、通行秩序；

3. 在巡查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

4.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要立即观察，正确处理；

5. 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6. 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修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须设立警示标识；

---

7.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上级领导和公安机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嫌疑人扭送公安机关。

### **（三）大型活动服务**

教育系统和学校在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时，根据安全需要可以从其他学校抽调保安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教育局和学校不承担相关费用。

## **八、其它事项**

1. 乙方保安人员在合同约定内每人每月享受 4 天休假。

2. 成交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方及下属学校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成交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采购方及下属学校，同时采购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3. 采购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警卫室，以便利日常规范管理来访、交接工作；

4. 采购方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5. 教科局每月根据学校对保安的考勤、管理情况进行考评，预留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考核奖励资金。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 **九、考核验收**

1. 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安保服务的最终认可。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标前一个月内）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技术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信用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9	资格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提供西安市公安局的备案证明）
10	控股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技术服务要求、服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审细则(总分 100 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低于公认市场成本且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总体方案	50	15	<p>提供完整的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流程等。</p> <p>（10-15 分）方案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服务标准严格、服务响应高效、流程清晰易行，服务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p> <p>（5-10 分）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标准尚且规范、服务响应尚可接受、服务流程较清楚，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0-5 分]无针对性、语焉不详，可操作性差。</p>	

	<p>管理制度 15</p>	<p>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的聘用、培训、上岗、教育、日常管理、薪酬待遇、考核机制等。</p> <p>(10-15分]制度健全，科学合理详细。</p> <p>(5-10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合理可行。</p> <p>[0-5分]制度不健全，语焉不详。</p>
	<p>安保用具情况 10</p>	<p>提供专业安保用具表，至少包含名称、型号、用途、生产厂家、已服役年限，属于自购的附发票复印件，属于租借的附相关证明材料。</p> <p>(7-10分]安保用具保有量足，种类齐全，能够较好完整日常安保工作。</p> <p>(3-7分]有一定数量的安保用具，基本能够保障日常安保工作。</p> <p>[0-3分]无或仅有少量安保用具。</p>
	<p>应急处置方案 10</p>	<p>提供项目维护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等，同时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能够在必要时提供应急服务响应。</p> <p>(7-10分]各类情况考虑较为周全，措施得当，应急响应高效</p> <p>(3-7分]各类情况尚能提供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能够保障应急所需</p> <p>[0-3分]各类情况考虑欠妥，难以保障应急需求</p>

质量 保证	25	人员配 置情况 15	<p>提供安保人员的组织及职责分配，主要负责人名单，人员分工明确（以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商人员情况表为依据）。</p> <p>（10-15分]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数量、资质优于工作要求</p> <p>（5-10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各专业工作均有明确的人员分工，人员数量、资质满足工作要求</p> <p>[0-5分]人员配置不齐全，专业工作分工有明显缺失</p>	
		业绩10	<p>提供近两年学校安保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和相应的中标通知书，二者同时出具方为有效），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套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得5分，满分10分。</p>	
其他	5		<p>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0-2分</p> <p>安保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办法 0-3分</p>	
现场 陈述	10		<p>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典型采购项目：采购方案、执行要点、确保方案实施的具体措施及项目完成情况等。按照响应人的陈述及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的情况，分档评分：陈述、商务、技术沟通清晰、顺畅、准确得 7.1-10分；陈述、沟通、答复基本准确、清楚得 4.1-7分；有陈述、有沟通，但不舒畅，回答不清晰得 1-4分。</p> <p>如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在现场未进行陈述或未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得 0分。</p>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分值区间符号“[”、“]”代表包含本位数；“（”、“）”代表不包含本位数。</p>
----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

---

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项目编号：ZZGJ-ZFCG2022XA030

（正本或副本）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一标段/二标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安市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市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与本表一并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如有）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费用	1					
	2					
	3					
	4					
	5					
	...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小写：</span>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四、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将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标前一个月内）；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9.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提供西安市公安局的备案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 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  
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  
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

（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3.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2.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 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项目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

#### (四) 投标人业绩情况

####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五、 技术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		学历/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 5：（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附件 7：（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附件 8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招标文件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 B：电子版封袋及开标一览表封/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洲国际项目管理（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本及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